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115年度**

# 防貪指引

**第1冊**



廉潔、公平、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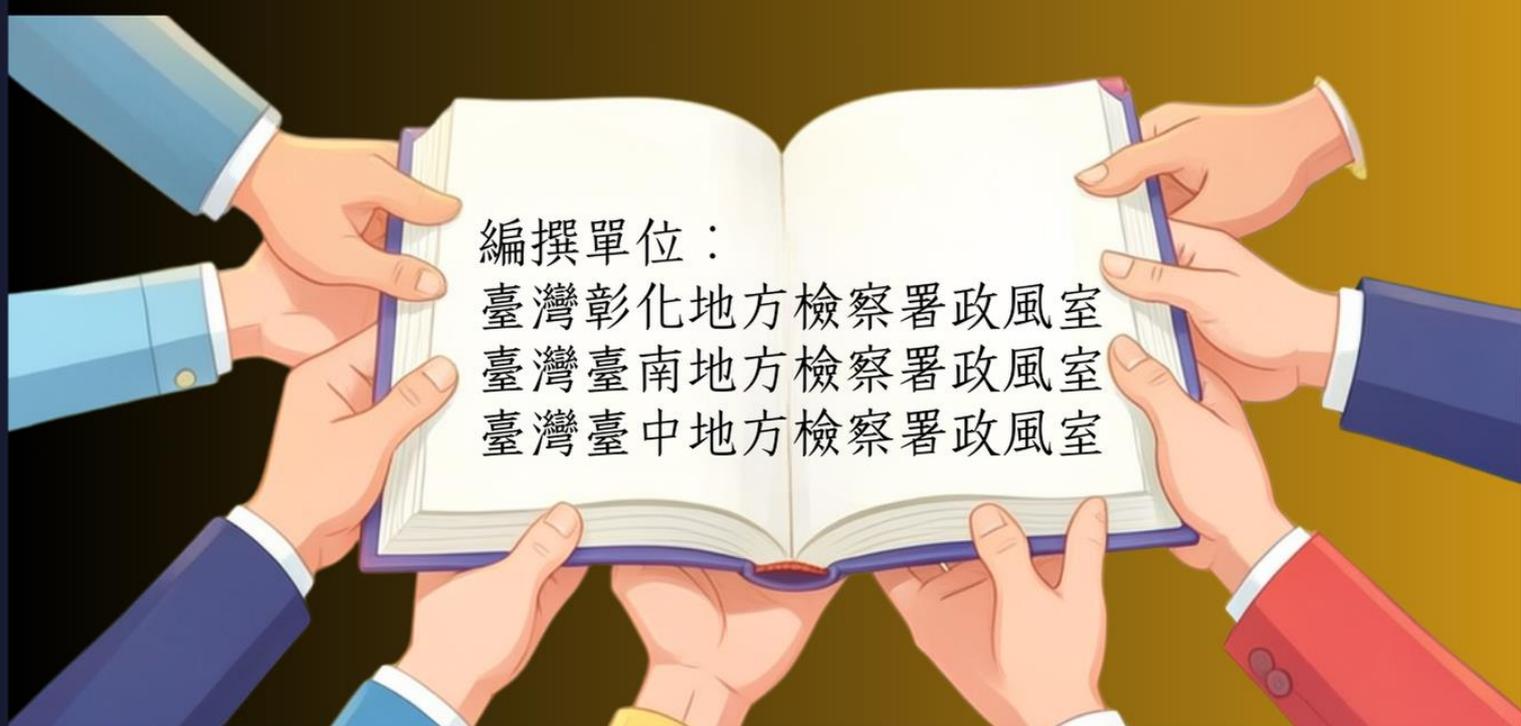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5年3月

# 目錄

1. 專題一：司法機關人員洩漏個資	1
.....	
2. 專題二：員工違法經營商業及吸金	5
.....	
3. 專題三：經辦採購業務勾結親屬牟利	8
.....	

編撰單位：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政風室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政風室



# 專題一：司法機關人員洩漏個資

## 一、案情概述



### ． 案例一：

A 地檢署候補檢察官乙於任職期間，多次非基於公務必要，透過其職務使用法務部單一窗口之書類檢索系統查詢檢察相關書類、起訴書及偵查卷證資料，並將部分節錄內容（含未遮蔽當事人姓名、地址之個人資料）以通訊軟體傳送給其律師男友丙。

其中一部分資料為丙擔任辯護人之案件起訴書，另有數次為乙先前或當時偵辦案件之被害人表格、起訴書、刑事陳述意見狀首頁及偵查中內部文件，均屬偵查中或尚未公開之資料。此等行為違反法務部內部查詢資料作業規範、刑事訴訟法關於偵查不公開之義務，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個資利用之限制。

乙之相關違失行為經法務部、監察院移送懲戒法院審理，懲戒法院職務法庭一審認定乙輕率將職務上取得之資料提供給非職務必要範圍之外人員，嚴重損害檢察官公正執法形象與信譽，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及法官法

相關規定，情節重大，有懲戒必要，判處罰俸月薪 10 個月（約百萬元）。案經法務部上訴中。

## • 案例二：

B 地方法院書記官甲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得以查詢敏感個資的戶籍及繼承相關資料，未依職務需要，違反法院資訊使用規範與公務員職務倫理，勾結詐騙集團，透過協助該詐團查詢獨居長者死亡登記、戶籍與潛在繼承人等個資資訊而收受賄賂，供詐團不當取得獨居長者遺產。該詐團自 2021 年起實施多件案件，涉及不法所得金額逾新臺幣(下同)1 億 4,925 萬元。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判處甲有期徒刑 2 年 8 月，褫奪公權 2 年；懲戒法院亦判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

## 二、 風險評估

- 濫用司法機關內部資訊系統：司法人員得利用內部資訊系統查詢偵查及審判個案情節、案件進度及個人資料等，一旦以職務之便提供給外部人士，將造成重大個資外洩、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與司法程序被操控之風險。
- 破壞司法公信力：司法人員如與詐騙集團保持聯繫，或員工因私人關係而調用偵查資料，將使民眾質疑司法機關公正性，損害司法形象，亦使犯罪集團得以規避司

法審判，提升犯罪成功率。

- 內控與監督不足的風險：相關個案反映司法機關內部對於查詢資料、接觸外部人士、使用職務資訊之監督不足，易形成制度性漏洞。

### 三、防治措施

- 落實「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內部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諸如：
  - (一)第 3 點：識別碼及密碼使用人應親自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資料。
  - (二)第 4 點：使用人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不得擅自為公務以外之利用。
  - (三)第 5 點：未經配用查詢識別碼及密碼之人，因公務需要，有查詢內部網路資料必要時，應填具查詢單，交由檢察總長或檢察長指定之專責查詢人員代為查詢資料。
- 強化系統查詢權限管理：針對檢察機關內部資料查詢系統，強化查詢權限管理與落實查詢紀錄抽查機制，並依上開注意事項第 8 點「各檢察署應指定主任檢察官一人每月抽查查詢人之列印查詢紀錄，查核所查詢資料是否確屬公務所需，抽查比例至少為百分之二，每月至

少應抽查十筆，單月查詢件數十筆以下者應全數查核。但偵查中之案件應儘量避免列入抽查。」辦理。

## 四、參考法令

- 公務員服務法第 3 條第 1 項公務員保密義務。
-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偵查不公開規定。
- 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內部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
- 法務部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外網路資料作業暨管理規範。
- 法務部單一登入窗口對外連線系統使用財政資料管理要點。
-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使用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管理要點。
-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使用戶役政及親等關聯資料管理要點。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金重訴字第 43 號刑事判決。
- 懲戒法院 113 年度清字第 58 號判決。
- 懲戒法院 114 年度懲字第 1、4 號判決。

## 專題二：員工違法經營商業及吸金

### 一、案情概述



甲係某地檢署法警，明知未經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不得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仍透過 LINE 群組及 Facebook 社團，分享股票投資心得與市場趨勢分析，並招攬學員加入付費會員群組，提供包含大盤趨勢、個股代號、買賣時點及價位建議，收取課程費及會員費用，累積獲利達 530 萬餘元。

案經檢察官起訴及法院審理，認甲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禁止規定，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併科罰金 100 萬元，宣告緩刑 3 年並沒收犯罪所得；懲戒法院判決降壹級改敘，並罰款 30 萬元。

### 二、風險評估

- 兼職活動分散注意力，降低公務效能：公務員依法負有忠實執行職務、確實辦理公行政業務之責。倘若長時間投入私人營利活動，易導致注意力分散，影響對本職工作的專注與判斷，進而發生工作疏忽、業務延宕等情形，降低行政效率及整體服務品質。

- **違法兼職行為難以掌握，存在監督漏洞：**公務員若未依規定如實申報兼職情形，或主管機關未能即時查核相關社群活動、財務異常或外部行為，容易形成管理與監督盲點，使違法兼職行為得以長期隱匿，累積潛在風險，進而影響機關廉潔形象與社會信任。
- **法律責任疊加風險：**違法兼職行為可能同時涉及刑事責任（如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行政責任（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之規定）。一旦經查證屬實，行為人除須面臨刑罰或罰金外，亦可能遭受行政懲處。相關案件若處理不當，恐造成個人與機關之雙重風險，增加廉政與風險管理之難度。
- **機關形象與信賴受損：**公務人員違法從事投資顧問等營利行為，易引發社會大眾對公務廉潔性與專業操守之質疑，損害機關整體形象與公信力，並可能引發外部監督、稽查或輿論壓力，對機關運作造成不利影響。

### 三、 防治措施

- **落實日常督導與走動管理：**透過工作訪視及日常互動，主動關懷同仁之工作狀況與生活情形，掌握可能影響廉潔之風險因素，及早發現疑似違法兼職行為，發揮預警與預防功能。
- **落實廉政倫理事件及異常情形通報機制：**應遵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同仁於執行職務或日常生活中，

如遇請託關說、異常收入或疑似違法兼職情形，應即時向直屬主管通報，並以書面方式知會政風單位。透過制度化通報與保護機制，鼓勵基層人員如實反映，俾利機先掌握風險並防止弊端發生。

#### 四、參考法令

-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7 條第 1 款。
-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
- 臺灣臺南地方法 112 年度令訴字第 1435 號刑事判決。
- 懲戒法院 112 年度清字第 58 號判決。



## 專題三：經辦採購業務勾結親屬牟利

### 一、案情概述



A 鄉公所機要秘書甲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並對於 A 鄉公所辦理之工程採購案件具有審核及決行之主管事務權限。甲於擔任機要秘書前，即已出資與其胞弟乙共同成立 B 土木包工業，為實際負責人之一，並於擔任秘書職務後仍持續掌管該事業之帳務與稅務等核心經營項目。

惟甲卻利用其對 A 鄉公所採購案之招標作業、底價核定、驗收請款及經費核銷等程序之審核權限，對主管事務圖取不法利益，未依法於交易行為發生前揭露其身分關係，使 B 土木包工業長期承攬 A 鄉公所小額採購案多達 263 件、公開招標案 15 件。

嗣乙將工程竣工後之請款資料送請 A 鄉公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辦理履約、驗收與請款核銷程序時，甲亦未於履約及請款過程中依法自行迴避，並利用職權核章或以鄉長授權之甲章准予請款，使不知情之出納人員據以開立工程款支票，總計獲取不法利益計 285 萬元。

案經法院以甲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5 年，並向公庫支付 20 萬元及提供 240 小時之義務勞務。乙違反同條例之非公務員與公務

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並沒收犯罪所得。

## 二、 風險評估

- **行政權限過度集中缺乏制衡：**涉案人員於機關內部具有較高的行政影響力，且對於採購作業程序具有審核權限，在未受外部監督或內部制衡之情形下，淪為公務員專攬獨權與牟取私利的空間。
- **隱匿身分關係未落實利益迴避：**公務員明知自身為投標廠商之實際負責人與出資者，卻刻意掩飾其身分關係，未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於交易前主動揭露並自行迴避，破壞政府採購之公平公正原則。
- **濫用小額採購規避招標程序：**小額採購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卻也因此容易產生漏洞。行為人利用此制度，長期將機關小額採購案交由自家廠商承攬多達 263 件，藉此規避公開招標與競爭審查機制。
- **驗收與核銷監管流於形式：**採購案之驗收、會計與出納等審核作業未能發揮實質的防線功能，不知情之承辦人員對於相關單據與履約過程僅作形式上之審認與核章，未能及時透過書面或實地查核察覺交易異常，致使不法利益輸送暢通無阻。

- **缺乏廠商背景查核機制**：機關辦理採購作業時，對於投標廠商的背景資料、負責人或董監事名單未能落實詳實查核與比對，對於廠商間是否存在異常關聯的警覺性不足，致使隱匿其實際負責人之身分，持續與任職機關進行不當交易輸送利益。

### 三、防治措施

- **建立內部定期抽查與稽核機制**：成立採購稽核小組，定期依據「採購金額」、「廠商得標重複性」及「是否化整為零分批採購」等高風險指標進行勾稽。針對異常頻繁得標之關係廠商列入重點監控，實質檢視採購程序是否符合規定、有無獨厚特定對象，以確保採購程序之透明公正。
- **落實小額採購訪價與廠商背景審查**：小額採購應落實市場訪價，嚴禁由單一廠商代為蒐集三家報價單之流弊。同時，應確實審查投標廠商之實際負責人與董監事背景，防範不同公司由同一人經營或借牌投標。若屬重複性、經常性之採購需求，應評估改採「開口契約」公開招標，以有效降低小額採購圖利特定對象之風險。
- **強化採購作業流程審核**：主管人員對於屬員簽辦之採購案件均應詳加審查，並注意各項小額採購辦理之作業程序，適時予以督導，以確保程序合法合規。另機關會計人員於審核憑證時，應就同類型採購案件加強核銷

文件審核品質及強度，以減少採購人員未遵守法定程序之投機性。

- **落實風險控管與職務輪調機制：**各級主管應落實員工平時考核，主動掌握所屬同仁之差勤、財務狀況，並留意是否在外兼職或私下經營投資事業。若發現同仁與特定廠商過從甚密或有異常往來，應即時反映通報並採取防範措施，同時應落實定期職務輪調，打破久任所形成之共犯結構與利益輸送網絡。
- **暢通多元諮詢及揭弊保護管道：**鼓勵同仁遇有法規疑義、廉政倫理事件或違法請託關說時，及時向政風單位反映諮詢。同時建立完善且保密之檢舉機制與揭弊者保護措施，藉由內外部監督維護採購廉潔。

#### 四、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3、14、18 條。
- 《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1482 號刑事判決。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566 號刑事判決。



# 廉潔司法

## 誠信守護

**臺灣高等檢察署 提醒您：**  
**依法行政，落實廉能，共同提升司法公信力。**